

证券代码：833614

证券简称：翼码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

保荐

上海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股东大会”	“股东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大会 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 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会 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 股东会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股东会 审议。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九条：股份代持的禁止性规定

（一）禁止原则：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权属清晰，并遵守下列强制性规定：

严禁任何主体通过签订代持协议、信托、委托等任何形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禁止以股份代持方式规避证券监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二）代持行为的法律效力

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份代持协议或安排，自始无效；因代持行为导致公司信息披露不实、股东权益纠纷或监管处罚的，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三）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的，须立即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

- （1）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实际控制股份达公司总股本 5%以上；
- （2）发现他人冒用本人名义持有公司股份；
- （3）监管机构要求核查股份权属。

公司应依法向证券交易场所及监管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敏感交易期的禁止行为规定

（一）禁止原则：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权属清晰，并遵守下列强制性规定：

严禁任何主体通过签订代持协议、信托、委托等任何形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禁止以股份代持方式规避证券监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二）代持行为的法律效力

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份代持协议或安排，自始无效；因代持行为导致公司信息披露不实、股东权益纠纷或监管处罚的，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三）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的，须立即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

- （1）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实际控制股份达公司总股本 5%以上；
- （2）发现他人冒用本人名义持有公司股份；
- （3）监管机构要求核查股份权属。

公司应依法向证券交易场所及监管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法定代表人

第一节 产生

第三十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或经理担任，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如贪污受贿、破产清算负责人未逾三年等）；
- （三）未被列入市场监管、证券监管等部门的严重失信名单。

第三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

（一）产生方式

- （1）若法定代表人由执行事务董事担任，应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 （2）若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应经董事会聘任（不设董事会的公司由股东会聘任）。

（二）生效程序

法定代表人任职自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但须在 15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

第二节 变更

第三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一）变更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变更法定代表人：

- （1）法定代表人辞职或被解除职务；
- （2）法定代表人丧失履职能力或资格；
- （3）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如执行事务董事改为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

（二）变更程序

（1）决议主体：

- ① 原由执行事务董事担任的，由股东会重新选举；
- ② 原由经理担任的，由董事会重新聘任。

（2）工商登记：

新任法定代表人产生后，公司须在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

- ①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文件；
- ②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 ③ 新任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承诺书（无失信记录、无禁止任职情形）。

（三）过渡期责任

- （1）原法定代表人应在新任者产生后 10 日内移交公司印章、证照等资料；
- （2）未完成工商变更前，原法定代表人对公司必要事务仍负形式签署义务，但不得开展新业务。

第三节 职责

第三十三条 履职原则：法定代表人执行职务应当：

- （一）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 （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 （三）就超越权限的行为承担个人责任。

第三十四条 赔偿责任：法定代表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追偿，并可从其薪酬中直接扣减。

第一百条 股东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九章、网络会议召开要求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议形式与合法性

（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可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含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实时交互形式）召开。

（二）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会议，其法律效力等同于现场会议，但须全程保障程序合法合规及会议信息安全。

第一百七十五条 参会渠道与网络安全

（一）参会方式：参会人员应通过会议通知指定的电子平台（如腾讯会议、Zoom 等）接入，接入渠道及操作流程需在会议通知中明确说明。

（二）网络安全保障：会议主办方须确保网络通信全程加密，保障会议内容的保密性；提供

备用接入方案，避免因技术故障导致参会者掉线或无法接入；严禁参会人员擅自录音、录屏或泄露会议信息。

第一百七十六条 身份认证

参会人员须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完成实名认证：

- （一）人脸识别；
- （二）数字证书认证；
- （三）动态验证码校验；
- （四）会议平台提供的其他法定有效认证方式。

未通过身份验证者视为未出席。

第一百七十七条 信息传递与表决

（一）议案传输：会议文件、表决票等资料须通过加密网络传输，确保内容不被篡改或泄露。

（二）表决规则：

优先采用实时在线投票（如视频会议内置投票功能）；

非同步表决（如邮件、表单、电子签名）需留存表决痕迹备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决议签署与存档

（一）电子签名效力：

会议决议文件可通过可靠电子签名系统签署；

若部分参会者要求书面补签，需在决议文件中注明：“本次电子表决结果与书面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信息存储：

会议全程音视频、投票记录等数据须进行加密存储，同会议其他材料一同保存，以备随时核查。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三、备查文件

《上海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